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第3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29日下午14時

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召集人純敬(顏主任秘書久榮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鍾科員孟潔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提請　公鑒。

決議：洽悉。

第二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　公鑒。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政府採購決標統計資料女性企業得標情形分析報告案。

決議：

（一）請企劃處將報告案之參、二：「此一實際比率已高於美國聯邦政府及韓國訂定之目標金額比率 5%」文字，予以刪除。

（二）另未來與經濟部相關部會研擬「女性中小企業」之定義明確後，每年做成統計資料，俾利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團體參考；另依委員建議，此分析資料持續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填報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未來政府政策參考。

第四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本會填報內容案，提請　備查。

決議：2-1-15 填報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使用哺乳室人數百分比統計，俾利瞭解整體使用的比例；4-2-6 增加本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相關統計資料，餘同意備查。

第五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自102年起停止填報案。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

論。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 101 年 1-9 月填報情形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部分具體行動措施建請解除案，提請　討論。

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 101 年 1-9 月填報情形，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2(原住民議題)與 3(新住民議題)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7(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之婦女擔任顧問)具體行動措施，與本會業務較無相關，同意修正補充說明後，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解除列管，及【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1 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6 有關「此一實際比率已高於美國聯邦政府及韓國訂定之目標金額比率 5%」文字予以刪除外，餘同意備查。

第三案：本會主管法律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規定檢視結果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表內容，除政府採購法，將「此一實際比率已高於美國聯邦政府及韓國訂定之目標金額比率 5%」文字予以刪除，及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 3 法規，對「未來改進方式」需納入實際可行之措施或相關具體做法予以補充外，餘同意備查。

第四案：本會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將政府採購決標統計資料女性企業得標情形分析報告及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之具體成果應予以納入補充，使成果報告更加具體完整。

散會（16 時 30 分）